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发展战略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公司围绕“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战略，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推进“两个联营+”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打造华东地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新集之路。

一是产业发展情况。成功构建“煤炭为基础、煤电为支撑、新能源为方向”的多元互补产业新格局。1 对矿井得到复建，4 座电厂高效新建。煤炭产业基础持续巩固，生产矿井由 4 对增长至 5 对。煤电产业实现从单点布局到集群发展的飞跃，控股装机规模由 200 万千瓦增长至 796 万千瓦。新能源产业从无到有、快速崛起。公司转型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二是生产效能情况。生产布局持续优化，装备升级与煤质管控得到有效加强。商品煤产量从 2021 年的 1,696.03 万吨稳步增长至 2025 年的 1,975.82 万吨，累计产量突破 9,356 万吨，年均增长率超

2%；商品煤热值从2022年的4,172卡/克提升至2025年的4,564卡/克。5对生产矿井全部通过智能化煤矿验收，盾构掘进机、六臂综掘机等新装备成功投用，掘进效率大幅度提升。

三是经营业绩情况。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实现“双突破”，资产总额已超500亿元，较“十三五”末，公司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接近翻番（2020年资产总额284.67亿元，利润总额16.46亿元。2025年资产总额530.35亿元，利润总额30.58亿元）。运营效率与发展质量实现“双提升”，资产负债率由2021年初的72.95%下降至63.53%，得到显著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四是改革攻坚成果。现代企业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将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并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治理基层示范企业。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在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年度考核中连续获评“优秀”与“标杆”。

五是科技创新情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研发经费从2021年2.1亿元增至2025年4.24亿元，研发投入强度从2.1%提升至3.44%。累计投入智能化建设资金5.03亿元，承担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3项，10项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和先进水平。公司成功入选国资委“国有企业首批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并建成行业首座“5G+智慧电厂”。

六是社会责任情况。坚决扛起能源保供政治责任，五年来长协履约7,476万吨，有效发挥央企在能源保供中“压舱石”和“顶梁柱”作用。坚持以人为本，民生福祉投入4.5亿元。坚持诚信经营，纳税136.74亿元；在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主动履责，积极支持地方发展，全面展现了中央企业的良好形象与使命担当。

二、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大力推进“两个联营”项目建设，全面推动煤炭、煤电、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改革攻坚、转型发展、民生保障等多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高质量完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2025 年，公司生产原煤 2,216.96 万吨、生产商品煤 1,975.82 万吨，销售商品煤 1,969.29 万吨；2025 年，公司累计发电 142.23 亿度，上网电量 134.46 亿度。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5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 亿元，每股收益 0.825 元。2025 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530.35 亿元，负债总额 336.92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63.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69.61 亿元。

三、2025 年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规范有序开展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在充分履行股东提名和酝酿程序的基础上，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依法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随后，及时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完成新一届经理层的聘任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平稳衔接与高效运转。

为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党委副书记钱德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钱德兴先生与现任董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中职工参与决策的民主机制，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和谐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8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作用。

公司董事参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峰	否	3	3	0	0	0	否	0
孙凯	否	8	8	0	0	0	否	1
潘红霞	否	8	8	5	0	0	否	2
彭卫东	否	8	8	0	0	0	否	2
钱德兴	否	0	0	0	0	0	否	0
黄国良	是	8	8	2	0	0	否	2
姚直书	是	8	8	0	0	0	否	2
孔令勇	是	3	3	1	0	0	否	1
王志根(离任)	否	3	3	0	0	0	否	1
吴凤东(离任)	否	8	8	3	0	0	否	2
崔利国(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2

(一) 监事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2025年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修订了21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优化调整，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

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体系，有效优化了治理结构、提升了决策效率、增强了监督的专业性与实效性，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效能。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会议，依法合规地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与决策程序。公司采取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共计审议议案59项。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得当，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做到有序、合法、合规。2025年公司凭借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实践，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2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17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5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8项。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等，共计 5 项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党政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按其所担任的党政职务相应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政策领取薪酬，2025 年公司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办法，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定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并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签订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联董事将对涉及本人薪酬评价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3.8 万元/年（税前）。除上述董事外，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

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让股东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报告期内，共计披露公告107份，其中包括4份定期公告、46份临时公告及57份其他专项公告，共计公告字数93万字。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信息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2024-2025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获得A级最高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其他重大事项中对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做好股东名册分析、与重要股东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召开集体和网络业绩说明会、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e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加强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开展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共计84场：举办业绩说明会4场（含集体业绩说明会1场）；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48场，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16次，参加券商举办的策略会9场，现场路演6场，参加反向路演1场，合计参加交流人数约858人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138条，回复率为100%。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9份，同时利用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公司荣获“价值在线2025年度上市公司卓越投关建设奖”、“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杰出董秘奖”等荣誉。

（七）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查，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估与报告，提出风险控制管理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质量。

2025年，公司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查工作，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1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并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和《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

告》，评价认定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控制有效，能有效防控日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起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作用；此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披露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情况，逐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精益运营、绿色发展、员工关爱、安全健康、社会贡献的 ESG 构架，实现“蓝天、绿地、净土”的治理效果，全方位践行央企社会责任。自 2012 年起，公司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以来，已累计发布了 10 份社会责任报告和 3 份 ESG 报告，并连续 7 年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布的“全国煤炭工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优秀企业”。

2025 年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荣获“价值在线 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公司”、“安徽上市公司协会高质量发展奖”等奖项。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一）2026 年经营发展目标

2026 年，公司将以“十五五”规划目标为引领，聚焦煤炭稳产增销、煤电扩能增量、新能源拓展增效的发展方向，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业绩表现稳中有进，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发展质量持续

提升，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公司计划商品煤产量 1,850 万吨，发电量 300 亿千瓦时。

（二）坚定战略定位，明确发展方向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全面推进“两个联营”，加快构建“两个对冲”机制，沿长三角城市群都市圈和淮河生态经济带优化布局，持续强化并延伸产业链，系统构建并全面实施“12457”发展战略体系，秉持安全、廉洁、绿色、智能、高效的发展理念，推动产业耦合式发展，全力打造华东地区能源保供产业集群，将公司建设成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

（三）加强决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

董事会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将“两个一以贯之”要求纳入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本的内部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将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经理层审议事项清单整合形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实现“多单一表、协同高效”，权责法定、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董事会科学有效运行。

（四）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董事会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从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的、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四个方面，全力推进公司发展规

划的落实。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风险防控化解，增强对各类风险的预判预警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五）发挥官宣作用，履行信披义务

董事会将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合规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外，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最大程度获得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六）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将继续把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对外持续优化与供应商、客户的伙伴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对内关爱员工健康和生活的，重视员工能力培养，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环境持续协调发展。

（七）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核心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委工作安排，党委支持董事会依法独立决策，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参与董事会重大问题决策，监督董事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以高质量党建引领

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和运作，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